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17] 1 号

关于对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筹划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秋林集团）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未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分阶段向秋林集团报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第 30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规定。按照《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现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上事项，并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会上市部，上海证券交易所

分送：局领导，办公室，公司处，存档

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打字：苏 鑫

校对：杨 磊

共印 4 份